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30114300-51260369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崇明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0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崇明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30114300-5126036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建设崇明城运的“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平台，通过该平台建设，实现增强数据安全风险预警能力、量化风险数值、支撑安全现状决策、提供数据处置工具，提升数据安全闭环能力的建设目标。详见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6、采购预算金额：142万元。最高限价：122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09-16**，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09-23**，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9-28 13:30

2、磋商时间：2025-9-28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倪承之

电话：021-5961169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417室

联系人：崔毅晶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7 2025年09月15日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3:3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13:3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122 万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

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方案设计、售后服务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

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建设目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以建立健全“一网统管”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日常监控、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机制，实现区“一网统管”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崇明城运的“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平台，通过该平台建设，实现增强数据安全风险预警能力、量化风险数值、支撑安全现状决策、提供数据处置工具，提升数据安全闭环能力的建设目标。

二、应用系统建设内容

构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应用系统，涉及六个主要功能模块的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同时，将采购成品 API 安全监测系统、数据脱敏系统以及国产中间件等基础资源。建设内容涵盖“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应用系统的定制开发、成品软件采购，软件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若成品软件系统需要进一步定制开发以满足特定需求，投标方应依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相应的定制开发，确保项目达到既定的建设目标和验收标准。

本次崇明“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应用系统涉及 6 个功能大类（24 个细项子类）的功能定制开发，大类功能模块描述如下，详细的功能模块要求参数详见：三、功能模块技术要求。

1、定制化模块功能清单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
| 1 | 管理平台子系统 | 数据安全驾驶舱 | 通用驾驶舱模块 |
| | | | 以资产为视角的受攻击情况总览模块 |
| | | | 以访问流量为视角的流量热力图模块 |
| | | | 数据流转监测模块 |
| | | | 数据风险监测模块 |
| 2 | 资产扫描子系统 | 数据分级分类模块 | 数据资产扫描 |
| | | | 敏感数据自动发现 |
| | | | 数据分类定义维护 |
| | | | 数据分级定义维护 |
| | | | 分类分级结果 |
| 3 | 数据审计子系统 | 风险预警与处置模块 | 数据分析模块 |
| | | | 风险预警通告模块 |
| | | |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模块 |
| | | | 高级威胁专项分析模块 |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
| 4 | 管理平台子系统 | 基础配置与管理模块 | 数据采集模块 |
| | | | 资产智能识别 |
| | | | 日志检索 |
| | | | 外部情报接入模块 |
| 5 | API 管理子系统 | 接口智能监测模块 | 接口资产画像模块 |
| | | | 接口内容识别模块 |
| | | | 接口访问情况风险分析模块 |
| 6 | 管理平台子系统 | 安全评估模块 | 应用场景安全评估 |
| | | | 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评估 |
| | | | 评估报告、安全报表订阅模块 |

2、成品软件购置清单

采购成品 API 安全监测系统、数据脱敏系统等成品数据安全软件，成品软件购置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建设规模 | 单位 |
|----|--------------|------|----|
| 1 | API 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 1 | 套 |
| 2 | 数据脱敏系统 | 1 | 套 |
| 3 | 国产中间件 | 2 | 套 |

应用系统、成品软件均要求在政务云上部署并运行，不涉及硬件服务器采购。

3、成品软件技术需求

3.1 API 安全监测系统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 性能指标 | API 审计流量管控峰值不少于 1Gbps, API 管控流量峰值不少于 4Gbps |
| 部署方式 | 需支持旁路部署，通过镜像流量及探针引流方式进行分析，采用探针代理方式需支持进行透明部署，对业务无感知 |
| API 接口访问控制 | ▲需提供 API 接口管控能力，支持根据不同身份及身份因子，针对 API 接口访问频次、单日请求次数、单日获取敏感数据次数等维度设置对 API 接口的访问进行控制。（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检索溯源 | 需提供基于数据内容、文件、敏感类型和调用时间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后溯源 |
| 数据接口共享安全 | 需提供支持 API 接口管控能力，支持根据不同身份及身份因子，对不同 API 接口中进行水印设置，提供 API 接口的溯源能力，提供 API 接口的溯源能力，溯源文件中支持直接将 json 报文进行上传，或已落数据库的行列数据导出进行上传。 |

| | |
|---------------|---|
| 接 口 数据 脱 敏 | ▲需提供对外接口共享脱敏能力, 提供常见的遮盖、替换、空值等不同脱敏算法, 支持根据不同身份及身份因子, 对 API 接口中敏感数据进行差异化脱敏。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联动对接 | ▲上述安全能力需支持与本次建设的安全管家系统进行对接, 通过调用接口或其他方式, 将告警信息上报至安全管家系统, 可由安全管家的统一入口进行任务调度或策略下发, 减少后期安全运维成本。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定制功能承诺函, 并加盖原厂公章) |

3.2 数据静态脱敏系统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 性能指标 | 数据处理脱敏处理性能不低于 60GB/h 吞吐量 |
| 资产适配 | 需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脱敏、国产数据库脱敏、大数据平台脱敏、云数据库脱敏等多种待数据源资产, 其中国产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局限达梦 dm、人大金仓 kingbase、华为 GaussDB、OceanBase、TDSQL (mysql_td)、TiDB、GoldenDB、Gbase 8a/8t/8s、Vastbase、opengauss、巨杉 sequoiadb、星环 Transwarp、qianbase、崖山 yashan 等。 |
| 文件脱敏 | ▲需支持直接读取文件脱敏, 包括 RDF、txt、csv、excel、xml、json 文件、oracle dump (exp/expdp)、mysql dump (sql 文件) 等, 可对本地、远程 (ftp、sftp) 的文件夹中的文件进行脱敏。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脱敏方式 | 支持多场景脱敏, 包括跨库脱敏、原库脱敏、库到文件、文件到文件 (包括 FTP 和 SFTP 方式)、文件到库的脱敏场景 |
| 异构脱敏 | 需支持异构脱敏, 包括 Oracle 与 MySQL、Oracle 与 PostgreSQL、Hive 与 MySQL 之间的异构脱敏。 |
| 脱敏算法 | 需支持多种脱敏算法, 如固定映射、随机映射、遮盖、置空、替换、截取、截断、范围随机、随机浮动、偏移、取整、AES 加密、RSA 加密、归一算法等, 以及可自定义脱敏算法 |
| 数 据 一 致 性 关 联 | ▲支持数据一致性关联, 如身份证件脱敏后, 相关的业务字段“生日”“年龄”可与脱敏后的身份证件结果保持一致, 不影响业务使用脱敏后数据。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联动对接 | ▲支持与安全管家系统的分类分级结果进行联动, 通过 API 接口将分类分级结果自动同步, 同时支持对分类分级的结果进行手动调整, 并且提供 OpenAPI 方式便于后续直接调用脱敏能力, 接口包括敏感发现接口、脱敏作业接口、作业调度接口, 通过作业调度接口可对作业进行启动、终止操作。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定制功能承诺函, 并加盖原厂公章) |

三、功能模块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开发技术：采用成熟、主流的技术路线，采用的开发语言满足跨平台应用，应用与硬件平台无关联。

部署要求：应用系统及相关功能能部署于崇明区政务云区域。

国产化要求：应用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等符合国产化要求。

性能要求：系统可支持管理的数据库实例数不少于：1000 个，可分析的流量值不少于 10G。

账号安全：系统支持对系统用户的密码复杂度，有效期、复杂度、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支持通过根据密码有限期进行密码前置更新或自动更新配置，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

2、系统基础功能

根据安全管家系统要求定位，设计用户统一登录后的工作台，完成各模块、资产情况、风险结果等的汇总和展示，实现快速访问。要求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登录、多个租户等配置功能。

统一入口：面向安全管家的各模块及采购的成品软件，建设一站式安全登陆门户，将现有模块和后续接入安全设备的入口进行整合。

统一登录：支持与各模块、安全防护能力进行统一登录，保持统一界面风格。

多级租户：开发多租户能力，支持根据业务需要，创建街镇级的租户界面，要求实现对不同租户相关安全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展示。

运营处置工作台：系统提供面向安全人员的工作台入口，集中展示防护能力的使用情况及资产变更数据；通过风险处置列表、待办列表、督办列表将日常运营工作提供集中化处理，且工作台支持多层级部门管理，实时监测各部门资产的安全状态，集中展示风险事件。

租户授权：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用户区分权限，通过设置数据权限组，控制用户可见的资产范围，分配到对应权限组的用户，可进行对应资产的管理，否则此用户无法管理此资产，以实现数据隔离，可对不同租户的可见性、安全能力可进行分级授权。

3、数据安全驾驶舱模块

资产梳理可视化：支持对现有“一网统管”系统的资产进行梳理，梳理结果可以进行分类展示，区分应用、API 接口、数据库账号、SQL 语句等不同类型。

资产画像建模：通过梳理资产标签、访问关系等内容，实时计算资产的安全评分和风险等级；统计分析、展示资产被访问的情况，包括常访问的数据库账号、客户端 IP、操作类型等，供资产的安全运营提供参考数据。

应用账号可视化：支持从应用流量中自动发现应用账号，通过配置规则自动提取账号、密码、验证码、鉴权信息等登录信息形成账号列表，并自动统计应用账号访问次数、访问敏感数据等信息。

身份账号可视化：基于数据库访问日志，一键发现资产的访问身份；可通过设置、完善身份信息，将未知身份转化为已知，身份统计维度至少包括终端设备 IP、MAC 地址、应用名称、动态指纹、数字证书、数据库账号、业务账号名称等多因素的组合。

身份画像建模：通过身份画像模块，统计分析、展示来访者的访问习惯和潜在的风险，包括常访问的时间、常使用的终端、常使用的工具、涉及的操作的风险类型、高频操作类型、操作轨迹、影响的资产范围等信息，为安全策略的制定和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数据访问可视化：对资产的访问身份和访问行为进行聚类分析，直观展示资产和身份的访问关系图谱；在访问关系图谱中，可展示资产所涉及的身份信息、常使用的 SQL 操作、执行结果成功率、风险等级等信息。

数据风险可视化：提供安全态势可视化大屏，直观展现数据安全总体态势，包括敏感资产访问热度、活跃身份、访问时间热度、资产脆弱性统计、风险资产 Top5、风险身份 TOP5、风险类型 Top5、安全防护效果、告警趋势、实时高危事件等模块，呈现整体系统的安全总体态势

4、数据分类分级模块

性能要求：可支持数据分类分级打标数据实例数不少于：30 个。

数据源梳理：支持多种资产类型梳理，包括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国产数据库、大数据库和多种类型的文件。

数据资产梳理：支持定期进行资产梳理作业，可自定义启动时间和执行频率，对资产发现作业执行状态和发现结果可进行实时展示，包括开始时间、作业用时、发现数据库的数量、发现的资产清单等，对不同的资产作业扫描结果进行比对，并生成结果比对报告。

资产关系梳理：支持通过主外键等方式进行数据表关系和数据字段关系梳理，并使用可视化关系图谱直观展示数据关系；支持手动绑定、解绑数据关系。

敏感数据发现：支持通过规则、NLP 翻译、特征工程、大模型、语义向量等多种算法和智能化能力识别字段含义，输出业务术语。

分类分级管理：内置政府行业的分类分级标准中，应明确各类数据含义的分类分级规则，包括业务术语、业务术语描述、及其所属分类、安全分级等信息。

动态分级管理：支持对业务术语设置固定分级和多档动态分级规则，数据量达到动态分级配置的量级时自动将安全级别上升到配置的级别，实现根据数据量动态升降安全级别。

分级结果复核：支持对已确认结果进行再次修改；支持对已确认结果进行复核，包括填写复核人信息、上传复核证明等，对已复核的分类分级结果，按时间展示复核记录、复核关联的作业等，复核记录中应当包括字段变更前、变更后的比对信息，方便相关人员进行操作追溯。

分级结果利用：可提供资产列表、分类分级标准列表、作业信息、分类分级结果等标准 OpenAPI 接口及调用说明。且该结果与本次系统其他模块、采购的成品软件之间需完成联动对接，实现日志管理、风险监测、数据脱敏、接口管控等精细化分级防护管控。

5、风险预警与处置模块

性能要求：可监测数据库实例个数不少于 500 个、峰值 SQL 吞吐：20000 语句/秒、监测数据库流量峰值：400Mbps。

访问风险分析：支持对数据访问风险行为进行分析，可按数据库、schema、表单独配置双向审计策略，并支持配置返回内容保存行数及保存长度。

风险预警监测：内置不少于 500 个 SQL 注入风险检测规则，可通过系统一键批量启用、禁用 SQL 风险检测策略，支持围绕资产、身份、操作行为、执行结果、特定账号等访问全链路，自定义风险规则列表和信任规则列表。

资产分级对接：支持关联分类分级模块梳理的数据库资产，可对 SQL 注入风险进行分级管理，面向已分类分级资产配置审计策略、风险规则，支持在审计结果、安全事件中展示资产分类分级相关信息。

安全事件处置：支持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集中去重展示，并统计展示对应事件的历史告警次数和处置状态。

数据安全应急处置: 可针对特定业务场景, 进行特定风险类型自定义危害情况和处置预案, 提升安全运营效率。

工单派发管理: 可通过工单流程将安全事件分配至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进行处置, 并通过短信或钉钉进行告警, 工单流程可通过根据实际业务流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 可实时跟踪、观测处置状态, 提升运营效率。

高级威胁专项分析: 可支持基于数据库协议, 自动检测应用连接数据库的 SQL 语句上下文, 形成应用动态指纹, 通过应用的名称、HASH 值、动态指纹, 为身份绑定唯一的、可信的应用, 防止应用被仿冒。

6、基础配置与管理模块

性能要求: 可对接设备数不少于 2 个。

数据采集: 支持对接其他数据安全设备, 实现数据收集、数据外发、任务联动, 可通过系统界面, 采集并展示第三方设备的审计数据、告警数据、设备运行数据。

资产智能识别: 可通过 OpenAPI 方式将第三方设备梳理的资产同步至安全管家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展示, 如常见的数据库资产、应用资产等信息。

日志检索: 支持灵活组合不同审计要素, 对审计日志进行快速检索, 审计要素至少超过 30 种以上, 包含常见的日志发生时间、访问主体、操作类型、执行结果、返回结果、原始 SQL、执行时长、风险等级等关键要素, 进行审计日志检索。

日志过滤: 可根据特定规则进行事件过滤, 过滤后的事件日志不在标准化日志展示中心呈现, 以减少海量日志内容带来的安全运营压力。

返回遮蔽: 可对返回内容进行遮蔽, 内置不少于 10 条常见遮蔽规则, 也可以支持字符串或正则等方式自定义遮蔽规则, 遮蔽内容经过身份验证后支持查看, 确保审计日志数据安全性。

会话分析: 可支持会话分析能力, 对会话过程进行回溯, 回溯过程实时关联操作语句, 回溯支持倍速播放。

事件回溯: 可从时间、SQL 语句数量等维度进行会话溯源, 可从溯源结果中, 一键批量提取 SQL 语句和执行顺序, 组合形成应用访问指纹, 便于后续安全运营管理, 过滤后的事件仍可在事件回溯模块中展示, 以保证回溯环节中的日志完整性。

外部数据对接：支持通过 syslog、kafka 外发日志信息，传输内容至少包括全量日志、告警日志、安全事件，支持 JSON 格式日志传输，支持通过界面系统自定义配置外发日志字段转换策略。可通过 API 接口与其他安全设备联动，将本次项目采购的成品软件的 API 接口资产信息进行汇总展示。

7、接口智能监测模块

性能要求：可支持分析的 API 流量峰值：1Gbps。

接口监测：支持旁路部署，通过镜像流量及探针引流方式进行流量分析，可对常见的 http、https 协议解析审计，其中 SSL 解密能力，包括 TLS1.1-TLS1.3 协议，无需提供证书。

接口内容审计：可支持对 API 流量中的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可对单 IP、单 URL 单位时间内的高频访问敏感数据进行检测。

接口文件类型识别：可对 API 接口传输的类型文件进行识别，文件类型至少包含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zip、rar、jpeg、png 等常见文件类型。

接口风险监测：可支持流量解析方向、返回内容保存大小的配置，对接口风险进行分析，可基于数据内容、文件、敏感类型和调用时间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后溯源，可关联应用和数据库访问链路，形成完整的数据访问拓扑图。

8、安全评估模块

数据权限评估：可对数据库用户信息开展梳理工作，可通过数据库用户表扫描数据库账号或者基于数据库访问流量发现数据库账号，并对数据库账号进行权限检测，以列表形式展示权限信息，评估数据权限情况。

政策文件管理：可支持上传崇明城运内部的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统一管理，文件类型包括常用的 doc、docx、pdf 等格式，相关文件也可一键下载至本地。

法规解读：应梳理总数不少于 30 份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条文解读，至少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并对相关法规条文总结、展示合规文件中所有的数据安全核查项，并提供简单易读的安全指导标签，辅助快速理解落地。

评估报告：可提供安全报表，支持按需选择资产范围和时间范围即时生成在线报表，在线报表可及进行导出。内置常见的合规项、场景巡检项、综合评估等不同报告模板，实现快速统计安全结果。

模板订阅：可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模版，提供资产、身份、风险及处置等多种维度，实现配置模板内容的自定义，生成的报表可以通过邮件进行定时订阅，时间周期可为日、周、月、季等。

9、国产中间件技术需求

国产中间件具备 Web 应用、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功能支持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2、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企业综合实力，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性，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 (2)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实施能力要求

提供完善的开发团队、人员设置合理，有合理的管理制度、制度配置合理、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以是同一个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且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五人且至少有一人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

4、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需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系统终验后 1 年应用及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服务质保。

投标人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并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 7*24 的售后支持服务。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6、应急保障

当出现重大或突发紧急故障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调度人员，排除故障。

7、验收标准

1、本项目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条件下，完成系统建设功能后进行初验。待试运行结束，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商密测评后进行终验。获得相应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 GB/T 28035-2011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标准。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2、中标人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3、由采购人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主/客观分 |
|--------------|------|--|-------|
| 报价分 | 2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 / |
| 需求理解 | 6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的完善性，应对业务需求理解准确性，对信息化现状了解充分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极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 主观分 |
| 方案设计 | 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整体设计及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功能完整性，数据安全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极好得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3 分；很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 主观分 |
| “▲”指标及技术需求响应 | 24 分 | 按照“3、成品软件技术需求”对技术需求项逐个响应，须提供技术偏离表，根据偏离表情况进行评审，打▲项为重要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打▲项为一般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满分 24 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 | | |
|--------|-----|--|-----|
| 实施方案 | 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齐全程度、描述细致性进行综合打分。极好得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3 分；很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 主观分 |
| 培训方案 | 5 分 | 根据投标人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的针对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 主观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4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各阶段故障处理工作方案的清晰全面性、计划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 主观分 |
| 人员配备 | 2 分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以是同一个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满足得 2 分，无得 0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5 分 | 主要开发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五人且至少有一人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一人具备多项资质，只能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发团队人员专业性、配置合理性、证书齐全性进行综合打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 主观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4 分 |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客观分 |
| 企业综合能力 | 4 分 |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2.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有效期 | 客观分 |

| | | | |
|--|--|-------------------|--|
| | | 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说明：

-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项目方案；
- 12、技术偏离表（须对“3、成品软件技术需求”的指标要求逐个响应）；
- 13、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建设项目

最高限价：122万元。

崇明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建设项目包1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单位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 | 投资者法人代表 |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報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崇明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崇明区“一网统管”安全管家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日期 | 采购金额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